附件 1：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2025 年市级财政配套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本级）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填报人：梁潇予

联系电话：0668-2961213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为专项补助类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配套资金组成，主要用于孤儿的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等。本项目为市级财政配套给市本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费。根据《关于清算2024年及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补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5〕76号），2025年市级财政下达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的孤儿基本生活费为3397414.25元，该项资金已在2025年内使用完毕。

（二）项目决策情况。2025年茂名地区集中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是2375元/月/人，其中除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月200元外，省财政按一类地区50%、二类地区60%、三类地区70%计算方式补助。我市市本级为一类地区，茂南区、电白区为二类地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为三类地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市级财政、区（县级市）级财政按3：7比例负担。2025年市级财政配套给市本级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为1087.5元/人/月，配套给茂南区和电白区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为261元/人/月，配套给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为195.75元/人/月。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茂财社〔2025〕38号），“2025年市级财政配套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本级）项目”有预算资金504.97

万元，其中包含两个项目，一是“市级财政配套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本级）项目”293万元，为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原有孤儿的基本生活费市级财政配套部分预算，二是“县级机构已移交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县级上解）项目”211.97万元，为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福利机构移交到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中养育孤儿的基本生活费市、县两级财政配套部分预算，此项目将两级财政配套资金均纳入预算的原因是为县级上解移交孤儿的基本生活费提供资金划转渠道，否则上解的资金将按财政相关流程划至国库无法再安排使用。

经与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沟通，此项资金的分配需综合考虑儿童福利机构实际符合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条件的人数、上一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清算情况等因素，我科作出资金分配方案后，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将该项目分配方案报给市分管领导审核，市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2025年6月4日发出《关于清算2024年及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补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5〕76号）确定下达3397414.25元给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使用。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建立健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有效地维护孤弃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孤弃儿童健康成长，使孤弃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3397414.25元已全部支出完毕。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绩效目标。儿童福利机构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的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等。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根据上一年度基本生活费使用情况及机构儿童增减情况，合理预算下一年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